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		
基本编码	152020031000	实施编码	11150304MB1970623N4152020031000
实施主体	乌海市乌达区农牧水务局	实施主体编码	11150304MB1970623N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联办机构	无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服务对象	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其他组织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是否网办	是	是否收费	否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	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是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是
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	中介服务	否
事项状态	发布	事项版本	9
数量限制	无	通办范围	无
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是	移动端办理地址	查看详情
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是	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	查看详情
权力来源	无	审批结果类型	其他
审批结果名称	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		
审批结果样本	无		
网上办理深度	全程网办（IV级） 查看详情		
行使层级	县级		

收起内容 ^

受理条件

补贴机具为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的，上牌后，确认为补贴机具的，提出申请。其他无需牌照的机具直接提出申请。

设定依据

【规范性文件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业厅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内财农[2005]283号）

第二条 农牧机补贴专项由自治区财政厅、农牧业厅共同组织实施，并指导盟市、旗县财政部门 and 农牧机主管部门组织落实。各级财政部门和农牧机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。

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落实补贴资金预算，及时拨付补贴资金，对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。

农牧机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补贴专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，包括编制实施方案、制定补贴机具目录和组织开展购机申请、审核、登记、公示等。

收费标准和依据

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

办理流程

[查看流程图](#)

受理

环节	办理人员	办理时限	是否存在特殊环节
受理	樊又榕	20个小时数	否

办事情形与材料

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，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

情形选择

申请者类型

个人 生产经营主体

办理地点

办理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新达街1号乌达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25-32号窗口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5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公交线路：乘坐11路、16路、18路至新达佳苑站下车即到